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華寶蓓
電話：(02)2312-4090
傳真：(02)2312-3886
電子信箱：phoebe@mail.co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農際字第1120062200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12年臺灣午仔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pdf）

主旨：有關「112年臺灣午仔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詳如說明，請查照並惠予轉知相關單位。

說明：

一、為協助我國午仔魚產業發展，加強拓展外銷市場，以穩定國內產銷，本會爰辦理午仔魚海外拓銷獎勵措施，並訂定「112年臺灣午仔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作業規範」（如附件）。

二、前揭作業規範說明如次：

（一）獎勵對象：有外銷資格之漁民（業）團體或貿易商，或領有工廠登記證之加工廠。

（二）獎勵期間：112年1月1日起至112年6月30日止。

（三）獎勵數量：1,400公噸。

（四）受理單位：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

1、聯繫專線：(02)2698-2380、電子郵件信箱：
cpcagriexport@gmail.com。

2、收件地址：22101新北市汐止區新台五路一段79號2

樓，信封正面請註明「112年臺灣午仔魚海外拓銷獎勵計畫」及「寄件單位」。

- 3、線上申請：臺灣午仔魚海外拓銷獎勵平臺，網址：
twfruit.tw；首次申請者，請電洽生產力中心申請帳號密碼。

(五) 獎勵條件：

1、獎勵品項及出口號列：

- (1) 午仔魚，生鮮或冷藏：0302898925；
- (2) 冷凍午仔魚：0303898935；
- (3) 其他鹽醃魚類：03056990902；
- (4) 其他冷凍魚片：03046900902、03048990990。

2、獎勵基準：

- (1) 港澳市場：每公斤補助8元。
- (2) 亞洲國家(除港澳市場)：海運每公斤補助25元、空運每公斤補助40元。
- (3) 亞洲以外國家(含中東)：海運每公斤補助30元、空運每公斤補助50元。
- (4) 午仔魚魚片(含輪切)每公斤再增加10元。

(六) 獎勵請領及核銷：

- 1、請獎勵對象於112年7月15日前，檢附下列文件向受理單位申請獎勵：
- (1) 海外拓銷獎勵金經費申請表(用印)。
 - (2) 海關開立之出口報單第五聯正本(出口證明聯)。
 - (3) 運輸業者開立之裝運提單影本(加註與正本相符)。

(4) 午仔魚加工產製品(如其他鹽醃魚類或其他冷凍魚片)，應檢附來源證明(如加工廠蓋有發票章之出貨單，買受人須為申請補助之外銷業者，並加蓋外銷業者之公司大小章)及加工製品成品照片。

2、出口數量如與出口登記時有落差，請按實際出口數量修正；如出口報單與海運提單數量差異，以數量少者計算；如針對數量有疑義時，另通知外銷業者補充說明及提供其他佐證資料。

(七) 獎勵請領及核銷：

1、外銷業者辦理出口登記時，即表示同意本會提供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出口品項等資訊予財政部關務署，查證出口貨品數量及貨櫃退運資訊，以及辦理復運進口開櫃查驗作業。

2、為確保外銷水產品品質及衛生安全，如有需要將配合本會漁業署不定期派員進行相關檢驗，出口作業期間請各外銷業者及其供貨單位(包含加工廠、養殖場、漁民團體、個別漁民)配合本會及所屬機關、受理單位實地或電訪查核作業，倘未能配合抽檢者，該筆經費申請將退件不予受理；另生產力中心亦不定期以電訪或其他形式稽核外銷業者預報申請資料正確性及完整性。

3、倘有未符檢疫檢驗標準者、品質檢驗報告不合格、遭輸入國退運或銷毀而未實際出口拓展市場等情形，該



批貨品將不予補助，並提高外銷業者爾後出口抽檢比率；該供貨加工廠、養殖場、漁民團體、個別漁民名單將同時轉致本會相關單位加強輔導。

三、請貴單位惠予轉知相關外銷業者及漁民團體，並共同維護臺灣午仔魚外銷品質與聲譽。

正本：財團法人中國生產力中心、台灣水產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冷凍食品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全國漁會

副本：臺北市政府、新北市政府、桃園市政府、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新竹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市政府、嘉義市政府、連江縣政府、本會漁業署、本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本會國際處(均含附件)



裝

訂

線

